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使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及重孙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思科技”）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强公司在人机交互领域的产品线及扩大市场规模，从而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为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向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顶科技是人机交互领域技术与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拥有指纹识别与触控一体化的 IFS 技术、Goodix Link 等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应用在华为、OPPO、VIVO 等知名终端品牌）提供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因被担保公司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深圳海威思股东李海军、孙磊将分别以其持有的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 20.4%、19.6%的股权及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勇斌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0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A604-I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151,638,632.97	296,652,953.81
营业利润	2,149,138.42	5,923,296.10
利润总额	2,149,138.42	5,910,794.90
净利润	1,317,938.82	4,191,038.47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87,006,750.10	210,072,527.72
负债总额	79,975,365.63	201,324,605.19
净资产	7,031,384.47	8,747,922.53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15年度及2016年5月相关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名称：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61996254-000-09-15-6

董事：李海军、孙磊

住所：WORKSHOP 3 5/F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REET
HK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分销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港元）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0	16,084,509.02
营业利润	0	880,677.57
利润总额	0	880,677.57
净利润	0	735,365.77
		201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60,000	15,423,830.46
负债总额	0	14,628,464.69
净资产	60,000	795,365.77

海威思科技于2015年10月成立，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期间未正式开展业务，仅缴纳了实收资本。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16年5月相关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分别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5 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担保实际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深圳海威思股东李海军、孙磊将分别以其持有的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 20.4%、19.6%的股权及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我司的控股孙公司及重孙公司，为了使深圳海威思与海威思科技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向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为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

因被担保公司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的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92 亿元人民币（其中：1、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继续为合肥英唐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为合肥英唐在工商变更前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2 亿元（目前合肥英唐已偿还 8,000 万，实际担保金额为 5,2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笔担保已经履行相关程序；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深圳华商龙及上海宇声提

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笔担保已经履行相关程序；3、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深圳华商龙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该笔担保已经履行相关程序；4、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上海宇声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1.1 亿元；5、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4%，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英唐智控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